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專師證書應每六年更新一次。 前項更新，應於專師證書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檢具效期屆至日前六年內完成第十六條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u>但有特殊理由，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其專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u>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專師證書更新申請之審查。	第十五條 專師證書應每六年更新一次。 前項更新，應於專師證書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檢具效期屆至日前六年內完成第十六條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u>證書之更新有特殊理由，未能於效期屆滿前辦理時，應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更新，其經核准者，應自效期屆至日起一年內申請更新；逾期未更新者，廢止其證書。</u>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專師證書更新申請之審查。	參考「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證書相關規定修正，因專科護理師證書已載明有效期限，逾期未更新者自動失效，爰刪除相關文字。另補充補正程序規定，以茲明確。